##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 奉准報廢財產變賣公告(通信投標方式)

主旨:公告標售本機關奉准報廢之財產(公務車輛),請踴躍參加投標。

依據: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66點第1項第1款、「各機關奉准報廢財產之變賣及估價作業程序」。

## 公告事項:

- 一、本批標售之標的物品名、數量、標售底價及保證金金額如附表。
- 二、開標日期及地點:107年12月20日下午2時在本署4樓會議室開標。當 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,則順延至恢復上班之第一個工作 天同一時間、地點開標。
- 三、標售文件領取:請自行至本署全球資訊網 (http://www.ntc.moj.gov.tw/mp017.html)下載本案相關表單(公告、投標須知、標單、報廢車輛清冊、委託書、標封等)。

## 四、投標方式:

投標人應將填妥之投標單妥予密封,以掛號函件於開標前一日下午5時寄(送)達本機關(地址:540 南投縣南投市中興路757號)或親送本署(需至1樓收發室加蓋收文章)。逾期寄達者,不予受理,原件退還。

- 五、本批標售標的物按現況交付,投標人得於公告後至開標前一日聯繫本署 2 樓總務科張先生(電話:049-2242602轉 2850)安排現場觀看,倘不看 標的物現狀者,決標後不得異議。
- 六、投標人得標後應繳之全部價款,應於決標次日起3個工作日內辦公時間, 至本署司法大廈單一窗口櫃台一次繳清。如因故延後開標,上述應繳價 款期限亦隨延後。
- 七、本次標售之標的物存放於本署,得標人繳清全部價款後,交由得標人負責清理,得標人對標的物無瑕疵擔保請求權,得標後無論標的物有無價值均需清運,並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規定處理,不得留置,本署不負保管及運送責任。清運時,若造成本署辦公廳房舍、設備及地上物損壞,應負完全金錢賠償或回復原狀責任。
- 八、其他事項詳見投標須知。
- 九、本公告刊登事項如有錯誤,以本署總務科回覆為準。

本批標售之標的物品名、數量、標售底價及保證金金額		
標	號	1071201
E E E	名	報廢公務汽車
數 量(	含單位)	一輌
標售起拍	價(元)	新臺幣:捌仟伍佰元整
保證金金	額(元)	依規定免計收
備	註	